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是指在货物经由内河水域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运输、装卸、储存、配送等过程中发生的侵犯财产犯罪。该类犯罪具有跨地域性、流动性、隐蔽性的特征,严重侵犯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阻碍内河水运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应予依法惩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严格公正司法,全力追赃挽损,有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2.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办理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刑事案件,要根据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犯罪情节及其地位、作用等情况,综合判断行为人的责任轻重,严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组织、指挥、策划者和直接实施犯罪行为并积极参与者,以及曾因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又实施该类犯罪的人员,依法从严追究;对于受雇参与货物运输、装卸、看管等活动的人员,应当根据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犯罪情节及其地位、作用等情况,综合判断责任轻重依法追究;对于未参与犯罪所得分成且未领取明显高于劳务的报酬的,一般不追究刑事责任,可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赃退赔、真诚认罪悔罪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其中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对于实施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二、准确适用法律

3. 在水运物流运输、储存等环节非法占有他人货物行为的定性,应当从行为人实施相关行为前有无实际控制货物、所采取的行为手段等方面进行判断。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有押运人看管或者采取物防技防等方式监控的货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在水运物流装卸、交付等环节非法占有他人货物行为的定性,应当从行为人采取的主要手段、被害人有无处分财物等方面进行判断。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设置暗舱、提前关闭阀门、掺杂掺假等手段,窃取他人货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4.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水运物流过程中,将本单位管理、使用或者运输的货物非法占为己有,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运输、仓储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职务侵占罪定罪处罚。

负责检验、计量等工作的人员与运输、仓储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勾结,共同将该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5. 行为入故意实施本意见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行为,并虚构货物损失事实的,即使犯罪数额在事先约定的货物损失范围内,也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货物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法发〔20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

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分别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6年2月9日

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犯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7. 在水运物流运输、装卸、储存、配送等环节,实施侵犯财产犯罪,同时构成危险作业、危险物品肇事、污染环境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8. 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犯罪地包括侵犯财产行为发生地和结果发生地。“侵犯财产行为发生地”包括侵犯财产行为的实施地以及货物装货港、卸货港、船舶途经锚地等地点;侵犯财产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相关地域都属于侵犯财产行为

发生地。“侵犯财产结果发生地”包括货物的实际取得地、转移地、销售地等,以及被害人货物损失结果发生地。

9. 对跨地区实施的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犯罪地点无法查证的,犯罪数额是否达到“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应当根据受理案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有关数额标准认定。

三、强化证据意识

10. 公安机关要加强调查取证工作,围绕相关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收集固定证据,尤其注重收集和固定涉案船舶的船舶文书、航行日志、航线轨迹、装卸船记录、通话记录、销售合同、转账记录等证据材料。对重大、疑难、复杂和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案件,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商请人民检察院就案件定性、证

其中,对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整改措施,应当向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

被谈话人应当在谈话结束后3个月内向开展谈话的党委(党组)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办公厅(室)应当汇总留存谈话记录、被谈话人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等材料,并将有关情况抄送本级纪律检查机关(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组织(人事)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在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安排时,应当把开展监督谈话作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责任的重要内容。

党委(党组)在每年年初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专门报告上一年度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的情况。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将开展监督谈话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等相关考核工作中,应当了解下级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的情况。

第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在对下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意发现和推动解决监督谈话工作存在的问题。

纪律检查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党委(党组)开展监督谈话情况、被谈话人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 对于监督谈话中涉及党组织尚未公开的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有关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 (一)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谈话职责;
- (二)被谈话人在监督谈话中不如实报告情况;
- (三)被谈话人落实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甚至顶风违纪;
-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军队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军队党委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央纪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用好“12380”、“12388”等举报平台和信访、网络等渠道,及时受理、优先办理反映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严厉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对违反换届纪律、破坏换届风气的行为露头就打,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严肃通报问责。坚决打击诬告陷害、恶意举报等行为,对受到不实举报已经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确有必要澄清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澄清。

《通知》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压紧压实换届风气监督工作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要把抓好换届风气监督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与换届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增强合力。要把换届风气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重要内容,对因履职不力导致本地区换届风气不正、纪律松弛涣散,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换届选举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发现了不报告、不处置的,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上查一级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责任。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

上接第一版

第三条 党委(党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强化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的教育、管理、监督,督促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做到严于律己、负责其责、严管所辖。

第四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 (二)坚持突出重点;
- (三)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 (四)坚持问题导向;
- (五)坚持实事求是。

第五条 监督谈话包括定期谈话和及时谈话。

党委(党组)应当结合巡视巡察、纪律审查、审计监督、专项检查、干部考核等情况,制定开展定期谈话的年度计划,明确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地方党委在一届任期内,党组(党委)在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一届任期内,应当做到对下一级党组织“一把手”定期谈话全覆盖。

下一级党组织“一把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委(党组)应当及时谈话:

- (一)信访举报反映其在党组织管党治党方面的问题较多或者较为突出;
- (二)其所在党组织因履责不力或者作风不正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批评,或者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
- (三)其所在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中,被发现存在的问题较多或者较为突出;
- (四)其所在党组织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暴露出的问题具有典型性、代表性,需要引起重视并加以整改;
- (五)其本人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 (六)其他需要开展及时谈话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办公厅(室)[履行办公厅(室)职责的部门,下同]负责组织实施

谈话工作。纪律检查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宣传部门、巡视巡察机构以及审计机关等相关单位立足职能职责予以配合,提出被谈话人的人选的建议,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根据需要派员参与谈话。

第七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作为谈话人,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其中,对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开展定期谈话的,应当由上一级党委书记作为谈话人。

第八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根据被谈话人及其所在党组织的实际情况确定谈话内容,做到直奔主题、直面问题,见人见事见思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只讲成绩不讲问题,防止当老好人、爱惜羽毛,防止面面俱到、走过场。

第九条 开展定期谈话的,谈话人应当认真做好谈话准备,对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法规文件,深入了解被谈话人及其所在党组织有关情况,谈话人应当认真对照上述法规文件开展自查,深入查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严格自律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开展及时谈话的,谈话人应当聚焦被谈话人存在的问题,做好谈话准备。

第十条 开展定期谈话,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一)被谈话人报告自查情况;
- (二)谈话人通报有关情况,严肃指出问题;
- (三)被谈话人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 (四)谈话人提出整改要求;
- (五)被谈话人作表态发言。

开展及时谈话,参照前款规定进行,并形成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 被谈话人应当围绕监督谈话指出的问题,认真对照检视,在谈话结束后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并将谈话后的思想认识、整改措施向开展谈话的党委(党组)报告。

成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代表委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党委书记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与重点岗位干部和有关人员开展专题谈心谈话,提醒他们带头遵守换届纪律。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注意用好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和有关人员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

《通知》强调,要严格监督检查,始终保持整治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突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用好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成果,注重加强提前分析研判,全面深入进行风险排查。对个别顶风违纪、铤而走险、冲击底线的苗头和倾向,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多措并举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各级组织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等,对换届风气开展巡回督查。大会选举期间,上级要派督导组,对换届选举和会风会纪进行现场督导。有效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 联合印发《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

上接第一版 持续正风肃纪反腐,广大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不断增强,选人用人状况和风气得到根本扭转,为严肃换届风气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选人用人中的腐败现象和不正当之风还禁而未绝,有些问题存在反弹回潮风险,有些问题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干扰破坏换届的隐患尚未完全消除,对此必须高度重视。

《通知》明确了“十严禁”的换届纪律规定,即:严禁结党营私、搞小圈子,严禁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严禁拉票贿选,严禁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严禁违规干预、说情打招呼,严禁个人说了算,严禁“带病提名”、“带病提拔”,严禁违规用人,严禁弄虚作假、跑风漏气,严禁干扰换届。对违反换届纪律规定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通知》强调,要强化思想引导,做到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认真抓好学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深化党内集中教育

上接第一版 严格公正司法,全力追赃挽损,有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在总体要求部分,《意见》强调“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明确“要根据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犯罪情节及其地位、作用等情况,综合判断行为人的责任轻重,严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意见》划分了具体责任层级——《意见》组织、指挥、策划者和直接实施犯罪行为积极参与者,以及曾因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又实施该类犯罪的人员,依法从严惩处。

对于受雇参与货物运输、装卸、看管等活动的人员,应当根据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犯罪情节及其地位、作用等情况,综合判断责任轻重依法追究;对于未参与犯罪所得分成且未领取明显高于劳务的报酬的,一般不追究刑事责任,可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对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赃退赔、真诚认罪悔罪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其中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对于实施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厘清定罪标准,精准打击各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犯罪

水运物流领域侵犯犯罪手段隐蔽,犯罪人员身份多样。关于此类犯罪行为定性问题,《意见》在第二部分“准确适用法律”作出明确规定。

《意见》规定,在水运物流运输、储存等环节非法占有他人货物行为的定性,应当从行为人实施相关行为前有无实际控制货物、所采取的行为手段等方面进行判断。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有押运人看管或者采取物防技防等方式监控的货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在水运物流装卸、交付等环节非法占有他人货物行为的定性,应当从行为人采取的主要手段、被害人有无处分财物等方面进行判断。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设置暗舱、提前关闭阀门、掺杂掺假等手段,窃取他人货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对于不同身份的犯罪行为人,《意见》分类作出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水运物流过程中,将本单位管理、使用或者运输的货物非法占为己有,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运输、仓储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职务侵占罪定罪处罚。

负责检验、计量等工作的人员与运输、仓储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勾结,共同将该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对于犯罪分子利用“行业惯例”实施侵犯犯罪的问题,《意见》明确,行为人故意实施本意见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行为,并虚构货物损失事实的,即使犯罪数额在事先约定的货物损失范围内,也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确管辖与数额认定,破解跨区域办案难题

水运物流领域侵犯犯罪跨地域、流动性强的特点,导致案件管辖和犯罪数额认定成为执法司法中的难点。《意见》对此作出针对性规定,打通跨区域办案的堵点。

对于复杂的涉案型犯罪、有组织犯罪等案件,可以委托审计机构逐项对涉案财物的查证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于审计要素不全或者审计结论明显不合理的,应当要求审计机构限期补充或者说明理由。

17. 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于依照有关规定不需要随案移送实物的,应当移送物品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在移送审查起诉时,应当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并附清单,载明财物名称、数量、权属、性质等,查封、扣押、冻结的机关、期限、地点、依据,并对涉案财物的处理提出具体意见。

18. 对于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与涉案财物有关的证据材料;在提起公诉时,移送涉案财物清单,载明财物名称、数量、权属、性质等,以及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是否逾期,并对涉案财物的处理提出具体意见。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时,对未随案移送与涉案财物有关的证据材料或者未就涉案财物处理提出具体意见的,可以通知人民检察院补充;人民检察院接到通知后应当按时予以补充。

四、健全长效机制

19. 推动行业治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对发现的水运物流领域突出违法犯罪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发送提示函、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并注重跟踪问效,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发挥管理和预防作用,引导相关企业加强自身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案件发生,铲除水运物流领域违法犯罪的滋生土壤。

20.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为水运物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21. 涉案货物的价值,可以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市场价格认定。

22. 对于涉案船只、货物等,办案机关在采取拍照、录音录像、货物数量认定、提取样品等方式固定证据后,依法妥善保管。被害人确定的,应当依法及时返还;被害人暂时无法确定的或者原主不愿接收的,对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可以依法先行处置。

23. 办案机关应当及时收集固定证明涉案财物的来源、性质、权属状况、价值,以及依法是否应予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的证据材料。其中,涉案财物需要返还被害人的,应当依法查明被害人损失情况。

水运物流领域侵犯犯罪往往途经多个地区,管辖争议是司法实践中的一个难点。对此,《意见》明确,此类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根据《意见》规定,犯罪地包括侵犯财产行为发生地和结果发生地。“侵犯财产行为发生地”包括侵犯财产行为的实施地以及货物装货港、卸货港、船舶途经锚地等地点;侵犯财产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相关地域都属于侵犯财产行为发生地。“侵犯财产结果发生地”包括货物的实际取得地、转移地、销售地等,以及被害人货物损失结果发生地。

对跨地区实施的水运物流领域侵犯犯罪,犯罪地点无法查证的,犯罪数额是否达到“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意见》明确“应当根据受理案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有关数额标准认定”。

强化证据意识,规范办案与涉案财物处理

针对水运物流领域侵犯犯罪的证据问题,《意见》第三部分“强化证据意识”对证据收集、固定、审查作出规定。

《意见》第十条明确了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的重点,包括涉案船舶的船舶文书、航行日志、航线轨迹、装卸船记录、通话记录、销售合同、转账记录等。

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明被害人的,《意见》第十三条规定,可以结合经查证属实的水运物流合同、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第三方支付账户结算交易记录、通话记录、电子数据等证据,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综合认定被害人及相关犯罪事实。

《意见》明确,对于涉案船只、货物等,办案机关在采取拍照、录音录像、货物数量认定、提取样品等方式固定证据后,依法妥善保管。被害人确定的,应当依法及时返还;被害人暂时无法确定的或者原主不愿接收的,对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可以依法先行处置。

在证据审查方面,《意见》规定,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完善刑事指控体系,加强对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刑事案件的证据审查、立案监督等工作。人民法院要强化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刑事案件的证据的审查判断,综合运用证据,围绕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情节进行审查、认定,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意见》规定,对于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与涉案财物有关的证据材料;在提起公诉时,移送涉案财物清单,载明财物名称、数量、权属、性质等,以及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是否逾期,并对涉案财物的处理提出具体意见。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时,对未随案移送与涉案财物有关的证据材料或者未就涉案财物处理提出具体意见的,可以通知人民检察院补充;人民检察院接到通知后应当按时予以补充。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设立了专章,强调“健全长效机制”。

一方面要推动行业治理。《意见》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对发现的水运物流领域突出违法犯罪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发送提示函、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并注重跟踪问效,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发挥管理和预防作用,引导相关企业加强自身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案件发生,铲除水运物流领域违法犯罪的滋生土壤。

另一方面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意见》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为水运物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